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
意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UNITED 上海

Shanghai China

目 录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续存.....	3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
(二)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办法.....	5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5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5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5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7
(八)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于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7
(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行权.....	8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13
(一) 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3
(二)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4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5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5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5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6
六、结论意见	16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1）沪联律股字第 100-01 号

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九久”）的委托，就公司 201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续存

1、公司前身系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24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21187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0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0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

3、2010年5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6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该所上市，证券简称“九九久”，股票代码“002411”。

4、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1644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度年检，可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续存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

办法》所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91人，以及公司未来需要引进的关键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公司上市前的原始股东除公司现任总经理朱建军之外均不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以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办法

经核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该办法规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向激励对象实施本计划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400 万份，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为 40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3,220 万股的 1.7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66 万份，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66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3,220 万股的 1.57%；预留股票期权 34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5%。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九九

久股票的权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建军	董事、总经理	26	6.5%	0.11%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代化工有限公司）中层管理、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 90 人		340	85%	1.46%
小计（91 人）		366	91.5%	1.57%
三、预留期权				
其他待考核、认定人员		34	8.5%	0.15%
合计		400	100%	1.7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由十五部分组成，主要包括：释义；总则；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的分配股票期权情况；股票期权激励的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其他。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

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者提前解锁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者说明的各项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3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如在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不得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于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的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行权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一次性授权366万份股票期权，预留34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预留期权的授权日须在首次授予期权后的12个月之内，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该授权日须在预留激励对象经董事会确认后，由董事会就该激励对象确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年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 (1)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期权的获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55 元。

(2) 行权价格确定方法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 ①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12.94 元）；
- ②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3.55 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 ①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②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等待期考核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5%；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近三年的经营现实情况、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等几个因素，从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利润及营业收入行权指标的计算。但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向增发新增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应计入当年及今后年度行权指标的计算。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5) 根据《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除公司总体指标外的具体指标，采取考核评级的方法，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某行权期个人考核为优秀与良好的全部可行权，合格的可行权 80%，不合格不得行权。

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岗位职责，结合公司年度方针目标、月度工作计划和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从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核全年的工作业绩。

年度考核指标的结构权重分配示意图：

评价内容	权重	综合评价得分
态度考核	15%	态度×15%+能力×15%+业绩×70%
能力考核	15%	
业绩考核	70%	

根据考核情况，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9 分以下

根据考核结果，评定确认当期可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	优秀(A)、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当期行权比例	100%	80%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行权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备忘录1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以及《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将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1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

3、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11年1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5、2011年11月28日，公司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董事会审议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3、在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计划后方可实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一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亦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应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的意见等。

2、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必须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行权业绩条件。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业绩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在上海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查雪松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